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BJVVN6HV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640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泰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24 年度, 安泰集团关联销售发生额 16.99 亿元, 占安泰集团营业收入 66.76 亿元的 25.46%, 关联采购发生额 38.78 亿元, 占安泰集团营业成本 67.13 亿元的 57.77%。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不同交易类别且金额重大, 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了解安泰集团识别关联方的程序, 评估并测试了安泰集团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 2、向管理层及治理层获取信息以识别所有已知关联方的名字, 并就该信息的完整性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将其与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复核重大的销售、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 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复核股东记录、股东名册、股东或治理层会议纪要等法定记录, 识别是否存在管理层未告知的关联方; 3、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 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函证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4、检查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价格、结算政策等内容是否与独立第三方存在异常差异, 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检查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政策及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五、(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安泰集团营业收入 66.76 亿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33.31 亿元, 安泰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系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因此, 我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安泰集团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 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产品或服务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函证发生额，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及具体金额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二十七)预计负债。关联方担保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 2、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泰集团存在对关联方的大额担保，期后，民生银行就安泰集团向关联方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 亿元对安泰集团提起诉讼，要求安泰集团承担担保责任。管理层年末对关联方的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了解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及年末担保余额确认了预计负债。管理层在进行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关联方的未来现金流量、关联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关联方与金融机构就借款达成的安排。 由于对关联方提供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涉及复杂而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了解预计负债的确认及计量相关的授权审批制度及复核流程； 2、了解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计提的完整性和充分性进行讨论，以确定计提假设、方法是否合理； 3、向管理层询问、了解为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事项（性质、金额、时间），以及存在或有损失的可能性，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如是，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检查安泰集团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债务金额，以确定相应的债务是否在担保合同范围内； 5、对关联方提供担保计提预计负债需要管理层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获取关联方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对管理层的估计过程进行复核和测试以评价该估计的合理性。



四、 其他信息

安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泰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安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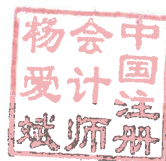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爱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新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泰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34,166,816.64	175,791,964.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6,495,114.16	10,100,197.16
应收款项融资	(三)		
预付款项	(四)	34,078,371.19	135,698,664.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151,138,340.80	1,124,5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225,285,152.05	313,878,057.85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0,263,040.94	101,998,487.28
流动资产合计		581,426,835.78	738,591,921.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573,419,394.80	570,060,81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120,620,000.00	120,6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2,635,278,396.38	2,587,848,864.43
在建工程	(十一)	1,308,448.14	26,587,254.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519,403,388.88	754,032,276.78
无形资产	(十三)	144,691,053.94	148,821,182.08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18,833,482.25	20,061,48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3,554,164.39	4,228,031,876.51
资产总计		4,594,981,000.17	4,966,623,798.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龙杨
印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安泰

报表 第1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张
印安

张安泰

泰张
印安

张安泰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243,350,000.00	268,8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910,309,427.17	809,970,258.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九)	221,092,182.86	288,992,47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242,415,615.18	204,122,755.77
应交税费	(二十一)	13,170,930.63	45,260,045.2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140,537,830.38	79,175,047.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333,903,451.76	470,636,381.01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29,132,853.92	63,376,115.81
流动负债合计		2,133,912,291.90	2,230,383,079.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五)	278,900,000.00	217,8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六)	253,024,490.90	341,279,461.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七)	186,094,374.44	186,094,374.44
递延收益	(二十八)	48,550,555.87	53,989,00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112,351,298.74	89,860,823.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920,719.95	889,103,662.40
负债合计		3,022,833,011.85	3,119,486,741.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1,706,005,426.21	1,704,567,523.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	-6,000,000.00	-6,000,000.00
专项储备	(三十三)	9,543,502.27	2,877,621.40
盈余公积	(三十四)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1,335,428,690.43	-1,000,467,26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3,398,340.10	1,840,255,977.71
少数股东权益		58,749,648.22	6,881,07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147,988.32	1,847,137,05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4,981,000.17	4,966,623,798.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龙杨
印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安

泰张
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安泰

泰张
印安

张安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7,696.08	1,569,97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3,488,687.59	10,003,369.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12,632.03	7,090,773.96
其他应收款	(二)	150,030,800.00	20,000.00
存货		5,087,995.66	39,781,814.28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58,628.21	59,457,227.59
流动资产合计		169,186,439.57	117,923,157.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647,733,919.47	2,590,375,33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4,922,100.80	885,433,141.97
在建工程		20,389.71	12,848,491.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9,606,724.52	669,478,279.89
无形资产		100,825,229.96	102,949,330.70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2,963.34	11,978,18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9,141,327.80	4,277,062,765.67
资产总计		4,398,327,767.37	4,394,985,923.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龙杨
印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安泰

泰张
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安泰

泰张
印安

张安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六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550,000.00	222,3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3,866,331.55	237,484,137.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99,209.40	7,395,159.20
应付职工薪酬		148,904,308.43	129,050,700.47
应交税费		4,207,629.53	36,472,312.92
其他应付款		784,277,438.00	674,789,422.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488,217.63	431,364,602.65
其他流动负债		725,961.66	13,997,337.97
流动负债合计		1,830,919,096.20	1,752,903,67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8,900,000.00	217,8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8,593,389.83	336,474,540.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6,094,374.44	186,094,374.44
递延收益		12,867,842.97	14,760,48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153,461.28	64,682,445.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609,068.52	819,891,849.44
负债合计		2,660,528,164.72	2,572,795,522.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6,570,487.51	1,714,756,99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907,224.89	1,104,248.68
盈余公积		99,104,294.97	99,104,294.97
未分配利润		-1,089,582,404.72	-999,575,13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799,602.65	1,822,190,40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8,327,767.37	4,394,985,923.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安泰



张安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75,578,251.15	10,006,400,153.61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六)	6,675,578,251.15	10,006,400,153.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89,581,608.06	10,616,798,973.20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六)	6,713,243,695.09	10,294,530,737.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15,400,179.89	15,942,781.14
销售费用	(三十八)	5,213,045.00	4,840,745.72
管理费用	(三十九)	78,449,224.65	93,058,140.98
研发费用	(四十)	28,322,885.91	55,419,141.95
财务费用	(四十一)	148,952,577.52	153,007,425.75
其中: 利息费用		150,635,356.59	154,511,493.10
利息收入		1,803,387.59	1,715,149.56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二)	5,902,894.58	7,639,178.6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845,973.31	4,666,439.6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5,088.35	4,666,439.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612,680.07	1,811,379.8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28,633,088.83	-72,429,070.4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645,462.7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33,629,435.03	-668,710,891.91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18,348,515.53	2,172,093.55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9,844,306.56	1,797,862.8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125,226.06	-668,336,661.1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9,343,217.10	9,977,336.9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468,443.16	-678,313,998.1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468,443.16	-678,313,998.11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961,420.70	-677,711,800.4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977.54	-602,197.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468,443.16	-678,313,99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961,420.70	-677,711,80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977.54	-602,197.6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五十)	-0.33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十)	-0.33	-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龙杨
印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张
印安

张安泰

泰张
印安

张安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045,687,781.09	3,208,361,845.89
减: 营业成本	(四)	949,437,667.08	3,278,413,137.83
税金及附加		7,859,432.19	8,224,816.94
销售费用		705,544.97	487,759.18
管理费用		67,575,836.43	86,478,992.82
研发费用		2,463,416.79	16,073,925.22
财务费用		116,610,499.03	124,712,206.20
其中: 利息费用		116,626,076.97	124,674,300.71
利息收入		45,586.70	12,662.40
加: 其他收益		2,341,555.97	4,418,740.5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1,845,973.31	4,666,439.6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5,088.35	4,666,439.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99,785.07	1,608,309.6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311,823.85	-11,357,552.7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9,289,124.90	-306,693,055.28
加: 营业外收入		16,615,634.91	1,816,163.30
减: 营业外支出		6,043,953.11	1,641,624.4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717,443.10	-306,518,516.44
减: 所得税费用		1,289,825.55	3,518,212.7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07,268.65	-310,036,729.2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07,268.65	-310,036,729.2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007,268.65	-310,036,729.2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杨锦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安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安
印

张安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9,274,392.61	10,956,242,538.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848,85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69,993,912.01	23,679,27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3,117,158.84	10,979,921,80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7,040,199.68	10,427,864,285.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500,091.35	178,880,13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95,644.84	21,440,50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53,576,110.60	31,177,94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4,512,046.47	10,659,362,87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05,112.37	320,558,93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6,828.00	25,519,16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472,23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058.14	25,519,16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75,057.96	61,210,08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51,516,18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91,242.75	61,210,08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72,184.61	-35,690,91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650,000.00	38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59,147,537.50	29,7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797,537.50	415,9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350,000.00	398,72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78,807.52	51,286,840.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225,581,139.38	181,543,8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109,946.90	631,553,70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12,409.40	-215,638,70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6.67	1,042.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78,644.97	69,230,357.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91,964.40	106,561,607.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13,319.43	175,791,964.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龙杨
印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安泰

泰张
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安泰

泰张
印安

张安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905,540.84	2,721,292,44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120,56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588,879.72	697,857,66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614,981.28	3,419,150,11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565,667.56	945,232,11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2,178.23	25,993,27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16,958.90	10,836,61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603,549.70	2,264,155,98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198,354.39	3,246,217,98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16,626.89	172,932,12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527.00	22,530,8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527.00	22,530,8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3,701.35	16,437,77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3,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43,701.35	19,537,77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87,174.35	2,993,09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850,000.00	31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2,930.00	15,154,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12,930.00	333,354,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850,000.00	348,22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25,523.85	48,190,252.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9,970.95	113,219,7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405,494.80	509,632,99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92,564.80	-176,278,34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6.66	93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7,724.40	-352,187.2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971.68	1,922,158.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7,696.08	1,569,971.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安



张安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704,567,523.99		-6,000,000.00	2,877,621.40	132,478,10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6,800,000.00				1,704,567,523.99		-6,000,000.00	2,877,621.40	132,478,10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7,902.22			6,665,88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其他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1,437,902.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706,005,426.21		-6,000,000.00	9,543,502.27	132,478,102.05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其他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龙杨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安印

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安印

张安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6,8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安



2024年度

[illegibl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張安泰

张安泰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716,371,260.24		-689,538,406.87	2,133,646,64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6,800,000.00				1,716,371,260.24		-689,538,406.87	2,133,646,644.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4,266.94		-310,036,729.20	-311,456,24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036,729.20	-310,036,72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94,752.11		194,752.11
2. 本年使用						16,773,060.98		16,773,060.98
（六）其他						16,578,308.87		16,578,308.8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614,266.94		-999,575,136.07	1,822,190,40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龙杨印

马成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

张安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安印

张安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七月经批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二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3036931N。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 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原非流通股份全部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根据本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42 号),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5,900.00 万股, 发行后,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68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100,680.00 万股, 全部系无限售流通股份。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680.00 万元, 许可经营范围为: 生产、销售焦炭、焦炭副产品、热轧 H 型钢、电力、矿渣细粉、碳素制品、化工产品(国家限制品除外); 煤炭洗选; 石灰石开采、加工; 石料、石粉及白云石轻烧、加工、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仓储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 新产品开发; 批发零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除小轿车)、日杂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 进出口: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焦炭和型钢。

公司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 100 米。

总部办公地: 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安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97 亿元、-6.78 亿元、-3.3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3.35 亿元，归母股东权益 15.13 亿，资产负债率为 65.79%；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15.52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24 亿元，且公司存在未按约定结算账期支付的应付账款、未及时缴纳社保等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提供 26.24 亿元担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3 亿元的 173.40%。新泰钢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 85.26%。

2025 年 1 月，民生银行对新泰钢铁、本公司及其他担保方提起诉讼，并冻结了控股股东为民生银行质押的所持本公司股票 317,807,116 股，要求新泰钢铁偿还债务，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最高额 4 亿元连带保证责任，截至财务报告日，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为新泰钢铁提供的大额担保以及新泰钢铁的财务状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评估了公司及新泰钢铁的流动性压力、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应对计划，并进一步评估了相关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同时，公司及新泰钢铁计划在 2025 年实施多项措施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减少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金额，包括：

（一）公司改善财务状况的措施

- 1、对于焦化主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作加工焦炭协议，实现焦化业务减亏目的，同时可以缓解采购原材料资金需求压力。
- 2、对于型钢主业，发挥品牌优势，以提高高附加值合金钢占比、定制化生产异形尺寸产品等方式提高产品利润率；同时，在生产环节通过提高钢坯热装热送率、成材率、合格品率、提高余热回收利用率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
- 3、积极利用公司资源，拓展铁路代理收发货运输业务，利用公司掌握的煤炭客户资源，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扩大高毛利业务的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4、基于公司与金融机构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继续获取合作银行稳定存量授信，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拓展多渠道增量融资合作，提高公司流动性。
- 5、公司将通过积极处置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主业资产；积极收回相关应收往来等措施增加公司现金流入。
- 6、对于期后诉讼事项，公司已与其他相关金融机构积极沟通，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其他金融负债未发生提前到期等情形。
- 7、对于未及时缴纳社保事项，一方面向职工做好沟通解释工作，针对不同类别人员分别采取措施，保证职工队伍的稳定；同时，在国家加大对民营企业扶持发展的政策支持下，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寻求社保贷等专项贷款资金、专款专用，解决社保欠缴费问题。
- 8、对于未按约定结算支付的应付账款，在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稳健运营的基础上，主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通过分期或者延期支付等方式达成债务重组，缓解流动性压力。

（二）新泰钢铁改善财务状况的措施

- 1、深化执行品种钢战略，充分利用已取得的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山西省重点产业链特钢材料产业链“链主”企业地位，持续进行钢种结构优化，提高产品档次，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增收增利；同时，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积极完成招商引资，将下游工业线材用户招商引资到新泰钢铁所在地工业园区，实现新泰钢铁产业链的延伸，增加新泰钢铁与客户的粘合度，实现新泰钢铁与客户的双赢。
- 2、持续做好制造成本对标工作，及时将行业内先进经验借鉴运用到新泰钢铁中；同时，提前研判市场，根据市场涨跌情况，结合长协、期货、现货价格变化趋势，做好采购与销售节点控制；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与采购模式，逐步用生产厂家直供替代贸易商供应，运用平台扩大招投标采购范围，实现采购成本的有效降低。
- 3、利用自身的装备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等特点积极寻求战略合作方，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实现新泰钢铁可持续发展，并同步降低新泰钢铁债务规模，提高新泰钢铁抗风险能力。
- 4、针对民生银行债务涉诉事宜，在省地市三级政府的协调下，新泰钢铁积极与资产管理公司沟通对接，确定了由资产管理公司承接该笔债务，再由资产管理公司与新泰钢铁进行债务重组的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债务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预期民生银行债务能得到妥善解决，不会对公司与新泰钢铁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在该笔债务重组完成后，新泰钢铁的财务指标将得到大幅度改善。
- 5、新泰钢铁将通过提前与金融机构积极沟通，保证在存量贷款到期前完成续贷审批；



同时，进一步与地方金融机构落实新增授信、以自有资产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与行业内大型供应链业务企业开展公司相关产品的战略性采购与销售合作业务，缓解新泰钢铁流动性压力。

（三）减少公司关联担保的措施

1、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关联担保过程中，除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的同时，在新泰钢铁及控股股东对同一债务同时提供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声明优先于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有效降低了公司担保风险。

2、在公司与新泰钢铁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为新泰钢铁的关联担保余额逐年降低，截至 2024 年末降至 26.24 亿元。新泰钢铁将继续与债权银行积极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等方式降低自身债务，进而减少公司对新泰钢铁的担保金额。

3、近年地方政府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式给予新泰钢铁发展支持，新泰钢铁将进一步取得地方政府的支持，通过置换担保等方式逐步减少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金额。

4、新泰钢铁及控股股东将继续处置非主业资产或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用于偿还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

5、新泰钢铁将与债权银行积极沟通，通过提高自有资产的抵质押率，将释放出的抵押物用于替代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本公司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及融资来源以确保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内能够清偿到期债务，且在党中央、国务院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会议精神下，在省市地各级政府的部署协调下，通过积极实施上述措施，公司管理层确信能够有效化解民生银行诉讼风险，改善公司及新泰钢铁财务状况，并逐步减少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金额，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三、（三十）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



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



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除外），企业也可以选择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按先进先出法计算往来发生账龄
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代收代付款项等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完工下线无法称重的存货采用实地盘存制, 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用于轧制钢坯的辊类周转材料采用产量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2.11-9.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	5.28-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5	5	6.33-7.92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8	5	3.39-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



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



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权证限定的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估计能受益的使用寿命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



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



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焦炭及其副产品、型钢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将货权转移至客户、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运输服务业务在公司完成履约义务并与客户确认结算、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



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



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二十九)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



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



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0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预算占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1.00%且超过 5,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0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同类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 3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逾期金额占应付款项总额的 2%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的 30.0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2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20.00%。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 5.00%以上且超过 20,000.00 万元。
重要承诺事项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
重要或有事项	诉讼引起预期损失金额占净资产 1.00%且超过 2,000.00 万元。
重要日后事项	股票和债券发行；单个对外投资金额占资产总额 5.00%以上且超过 20,000.00 万元。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 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 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 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 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 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 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 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 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 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 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 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 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 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



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72,542.18	95,764.02
银行存款	134,049,504.31	175,651,796.76
其他货币资金	44,770.15	44,403.62
合计	134,166,816.64	175,791,964.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10,553,497.21	

截至财务报告日，上述诉讼事项已经法院调解，公司已按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相关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093,761.04	10,202,219.35
1 至 2 年	1,690,695.2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16,784,456.28	10,202,219.35
减：坏账准备	289,342.12	102,022.19
合计	16,495,114.16	10,100,197.1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705.00	0.34	56,705.0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56,705.00	0.34	56,705.00	100.00				
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727,751.28	99.66	232,637.12	1.39	16,495,114.16	100.00	102,022.19	1.00
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16,727,751.28	99.66	232,637.12	1.39	16,495,114.16	100.00	102,022.19	1.00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6,784,456.28	100.00	289,342.12		16,495,114.16	100.00	102,022.19	
								10,100,197.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093,761.04	150,937.61	1.00
1 至 2 年	1,633,990.24	81,699.51	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727,751.28	232,637.1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56,137.95			567.05	56,705.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02,022.19	196,807.84	65,625.86		-567.05	232,637.12
合计	102,022.19	252,945.79	65,625.86			289,342.1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 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年 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介休市杰安 煤化有限公 司	9,596,823.69		9,596,823.69	57.18	95,968.24
介休华炎绿 色供热有限 责任公司	3,220,635.24		3,220,635.24	19.19	97,565.96
日照钢铁有 限公司	2,741,675.20		2,741,675.20	16.33	27,416.75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 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年 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山西晋钢智 造科技实业 有限公司	370,975.01		370,975.01	2.21	3,709.75
山西新泰钢 铁有限公司	362,989.00		362,989.00	2.16	3,629.89
合计	16,293,098.14		16,293,098.14	97.07	228,290.59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累计在其 他综合收 益中确认 的损失准 备
应收票据		160,740,000.00	160,74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67,700,000.0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050,571.98	91.12	135,125,757.99	99.58
1 至 2 年	2,467,439.41	7.24	29,839.20	0.02
2 至 3 年	22,952.41	0.07	6,786.41	0.01
3 年以上	537,407.39	1.57	536,281.36	0.39
合计	34,078,371.19	100.00	135,698,664.9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6,454,985.34	48.29
山西柳林兴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7,379,226.25	21.6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介休车务段	2,436,126.62	7.1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2,275.25	5.52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0,051.94	4.93
合计	29,832,665.40	87.54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51,138,340.80	1,124,550.00
合计	151,138,340.80	1,124,550.00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0,333,790.80	424,550.00
1 至 2 年	404,550.00	400,000.00
2 至 3 年	400,000.00	
3 年以上	21,138,300.84	22,238,300.84
小计	172,276,641.64	23,062,850.84
减：坏账准备	21,138,300.84	21,938,300.84
合计	151,138,340.80	1,124,55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38,300.84	12.27	21,138,300.84	100.00	21,938,300.84	95.12	21,938,300.84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21,138,300.84	12.27	21,138,300.84	100.00	21,938,300.84	95.12	21,938,300.84	100.00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1,138,340.80	87.73			1,124,550.00	4.88		1,124,550.00
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151,138,340.80	87.73			1,124,550.00	4.88		1,124,550.00
合计	172,276,641.64	100.00	21,138,300.84		23,062,850.84	100.00	21,938,300.84	1,124,55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项目：

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50,000,000.00		
抵押金、保证金	824,550.00		
代收代付款项	313,790.80		
合计	151,138,340.8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1,938,300.84	21,938,300.8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800,000.00	800,000.00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1,138,300.84	21,138,300.84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124,550.00		21,938,300.84	23,062,850.8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新增	150,333,790.80			150,333,790.80
本年终止确认	320,000.00		800,000.00	1,120,000.00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151,138,340.80		21,138,300.84	172,276,641.6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938,300.84		800,000.00			21,138,300.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1,938,300.84		800,000.00			21,138,300.84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50,000,000.00	
往来款	20,690,380.72	21,490,380.72
抵押金、保证金	824,550.00	1,124,550.00
结算尾款	431,783.12	431,783.12
代收代付款项	313,790.80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	16,137.00	16,137.00
合计	172,276,641.64	23,062,850.8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 公司	关联方资 金拆借款	150,000,000.00	1 年以内	87.07	
上海宽路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5 年以上	2.90	5,000,000.00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 公司	往来款	3,524,406.00	5 年以上	2.05	3,524,406.00
中冶华天南京自动 化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5 年以上	1.16	2,000,000.00
太原嘉能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0,000.00	5 年以上	1.10	1,900,000.00
合计		162,424,406.00		94.28	12,424,406.0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77,073.54	230,307.72	31,046,765.82	139,997,866.11	18,173,841.86	121,824,024.25
周转材料	26,796,431.26		26,796,431.26	14,677,145.77		14,677,145.77
库存商品	175,095,692.01	11,335,489.88	163,760,202.13	181,058,583.11	6,018,116.26	175,040,466.85
合同履约成本	3,681,752.84		3,681,752.84	2,336,420.98		2,336,420.98
合计	236,850,949.65	11,565,797.60	225,285,152.05	338,070,015.97	24,191,958.12	313,878,057.8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173,841.86	8,310,644.98			26,254,179.12			230,307.72
库存商品	6,018,116.26	17,592,439.37			12,275,065.75			11,335,489.88
合计	24,191,958.12	25,903,084.35			38,529,244.87			11,565,797.6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留抵增值税	14,308,644.80	28,582,293.27
待认证进项税	5,954,396.14	73,416,194.01
合计	20,263,040.94	101,998,487.28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 年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山西新泰富												
安新材有限	570,060,812.24				1,545,088.35		1,813,494.21				573,419,394.80	
公司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末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利得	本年末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损失	本年确认的股利 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山西焦煤炭国 际交易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非交易目的持有
山西汾西瑞泰能 源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非交易目的持有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非交易目的持有
合计	120,620,000.00	120,620,000.00				6,000,000.00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635,154,241.64	2,587,799,890.77
固定资产清理	124,154.74	48,973.66
合计	2,635,278,396.38	2,587,848,864.4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665,695,304.34	618,699,679.05	1,761,628,223.18	75,138,906.49	36,825,517.27	5,157,987,630.33
(2) 本年增加金额	33,462,772.39	46,983,882.80	151,137,146.35		1,136,075.70	232,719,877.24
—购置		1,185,557.57	4,142,704.67		47,604.44	5,375,866.68
—在建工程转入	2,231,134.00	16,218,853.20	18,518,298.93		154,523.05	37,122,809.18
—其他	31,231,638.39	29,579,472.03	128,476,142.75		933,948.21	190,221,201.38
(3) 本年减少金额		2,918,591.03	9,831,494.41	2,093,420.17	13,793.10	14,857,298.71
—处置或报废		2,918,591.03	9,831,494.41	2,093,420.17	13,793.10	14,857,298.71
—其他						
(4) 年末余额	2,699,158,076.73	662,764,970.82	1,902,933,875.12	73,045,486.32	37,947,799.87	5,375,850,208.86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861,541,156.54	417,451,478.46	1,197,631,654.18	61,734,890.00	27,179,559.53	2,565,538,738.71
(2) 本年增加金额	67,772,649.91	28,051,269.75	83,797,437.88	1,540,433.32	1,596,109.01	182,757,899.87
—计提	67,772,649.91	28,051,269.75	83,797,437.88	1,540,433.32	1,596,109.01	182,757,899.87
(3) 本年减少金额		2,381,513.13	7,866,642.40	1,992,780.68	8,736.00	12,249,672.21
—处置或报废		2,381,513.13	7,866,642.40	1,992,780.68	8,736.00	12,249,672.21
(4) 年末余额	929,313,806.45	443,121,235.08	1,273,562,449.66	61,282,542.64	28,766,932.54	2,736,046,966.37
3.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225,350.48		4,423,650.37			4,649,000.85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225,350.48		4,423,650.37			4,649,000.85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769,618,919.80	219,643,735.74	624,947,775.09	11,762,943.68	9,180,867.33	2,635,154,241.6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803,928,797.32	201,248,200.59	559,572,918.63	13,404,016.49	9,645,957.74	2,587,799,890.77

注：本年增加金额其他为使用权资产在效益分享期结束后转入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1,505,582.72	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

4、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通用设备	6,255.34	
机械设备	85,375.36	48,973.66
运输设备	32,524.04	
合计	124,154.74	48,973.66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08,448.14		1,308,448.14	26,587,254.58		26,587,254.58
工程物资						
合计	1,308,448.14		1,308,448.14	26,587,254.58		26,587,254.58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20万吨中小型型钢项目				2,730,004.48		2,730,004.48
发电厂侧调度远动通信系统及新建干熄焦 35kV 变电站项目				11,998,871.49		11,998,871.49
零星工程	1,308,448.14		1,308,448.14	11,858,378.61		11,858,378.61
合计	1,308,448.14		1,308,448.14	26,587,254.58		26,587,254.58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20万吨中 小型型钢项目	700,000,000.00	2,730,004.48			2,730,004.48		0.39	停建清理				自筹

注：本年，公司管理层决策停建 120 万吨中小型型钢项目,并对前期投入完成清理。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计提	转出		
120 万吨中小型型钢项目		2,730.004.48	2,730.004.48		停建清理

(十二)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15,520.00	1,983,291.62	900,150,042.70	943,396.23	903,292,250.55
(2) 本年增加金额		67,745.51	6,716,002.12		6,783,747.63
—新增租赁		67,745.51	6,516,074.53		6,583,820.04
—重估调整			199,927.59		199,927.59
(3) 本年减少金额	106,320.00	1,745,145.29	268,953,658.54	943,396.23	271,748,520.06
—转出至固定资 产			268,953,658.54	943,396.23	269,897,054.77
—处置	106,320.00	1,745,145.29			1,851,465.29
(4) 年末余额	109,200.00	305,891.84	637,912,386.28		638,327,478.12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28,400.00	1,198,870.79	147,605,949.97	326,753.01	149,259,973.77
(2) 本年增加金额	65,520.00	584,081.48	50,513,825.12	28,007.55	51,191,434.15
—计提	65,520.00	584,081.48	50,513,825.12	28,007.55	51,191,434.15
(3) 本年减少金额	106,320.00	1,745,145.29	79,321,092.83	354,760.56	81,527,318.68
—转出至固定资 产			79,321,092.83	354,760.56	79,675,853.39
—处置	106,320.00	1,745,145.29			1,851,465.29
(4) 年末余额	87,600.00	37,806.98	118,798,682.26		118,924,089.2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产					
—处置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1,600.00	268,084.86	519,113,704.02		519,403,388.8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7,120.00	784,420.83	752,544,092.73	616,643.22	754,032,276.78
值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99,585,937.42	17,616,392.70	217,202,330.12
(2) 本年增加金额		1,699,240.28	1,699,240.28
—购置		1,699,240.28	1,699,240.28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199,585,937.42	19,315,632.98	218,901,570.4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54,110,116.46	11,407,046.01	65,517,162.47
(2) 本年增加金额	3,865,945.79	1,963,422.63	5,829,368.42
—计提	3,865,945.79	1,963,422.63	5,829,368.42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57,976,062.25	13,370,468.64	71,346,530.8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863,985.57		2,863,985.57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2,863,985.57		2,863,985.57
4. 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年末账面价值	138,745,889.60	5,945,164.34	144,691,053.9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42,611,835.39	6,209,346.69	148,821,182.08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
	异	产	异	产
租赁负债	353,153,271.88	88,288,317.97	571,056,981.09	142,764,245.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负	应纳税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负
	异	债	异	债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 一次性扣除	101,927,563.56	25,481,890.89	112,413,392.20	28,103,348.05
租赁形成长期资产	700,114,984.24	175,028,746.06	817,570,962.36	204,392,740.59
长期股权投资未转回 时间性差异	515,919.04	128,979.76	515,919.02	128,979.76
合计	802,558,466.84	200,639,616.71	930,500,273.58	232,625,068.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年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88,317.97		142,764,24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288,317.97	112,351,298.74	142,764,245.28	89,860,823.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4,390,390.59	74,828,240.67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1,581,764,732.80	1,216,845,234.88
合计	1,676,155,123.39	1,291,673,475.5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5 年	32,680.00	32,680.00	
2026 年	36,243,574.01	36,243,574.01	
2027 年	423,692,709.86	423,692,709.86	
2028 年	756,876,271.01	756,876,271.01	
2029 年	364,919,497.92		
合计	1,581,764,732.80	1,216,845,234.88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36,548.67		336,548.67	246,371.68		246,371.68
应收购置土地款项	11,978,184.58		11,978,184.58	11,978,184.58		11,978,184.58
长期往来款项	6,518,749.00		6,518,749.00	7,836,930.14		7,836,930.14
合计	18,833,482.25		18,833,482.25	20,061,486.40		20,061,486.40

注：应收购置土地款项：2021 年 10 月，《介休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0 号）会议议定：公司在实施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刘家寨村移民搬迁过程中，因搬迁方案由新建小区方式调整为购置保障性住房安置等方式，针对公司前期支付的新建小区占地费、测绘费等 1,197.82 万元，待有企业开发占用该宗土地时，由使用土地企业将该相关费用支付至本公司，故公司将该应收款项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往来款项：2021 年 5 月，公司与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将公司与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于 2013 年 12 月往来应收款项 1,120.00 万元按照借款年限和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上浮 30%（6.37%）确认借款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 524.58 万元一并作为延期借款本金，



并延长该笔往来借款支付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延期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上浮 30%（6.37%）结算，利息按季支付，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公司本金及剩余利息。2023 年，公司为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具了含税金额为 524.58 万元的借款利息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回借款 30.00 万元。

本年，公司就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7 月 11 日介休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4）晋 0781 民初 67 号民事判决，判令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6,445,765.78 元、借款利息 1,824,290.43 元、违约金 2,118,214.63 元。2024 年 10 月，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 106.80 万元，12 月收到法院执行款 25.02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将该往来款项按账面价值继续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确认判决生效的延期借款本金 524.58 万元及借款利息和违约金，也未转回该往来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336.00 万元。



(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553,497.21	10,553,497.21	诉讼冻结	不可正常使用		
存货	31,854,080.00	31,854,080.00	质押	循环质押	46,930,080.00	46,930,080.00
固定资产	3,038,664,383.77	1,135,860,487.62	抵押	可正常使用	3,193,472,498.57	1,296,023,587.10
无形资产	71,693,945.14	45,977,439.47	抵押	可正常使用	162,371,358.96	113,192,632.72
使用权资产	638,327,478.12	519,403,388.88	租赁	可正常使用	903,292,250.55	754,032,276.78
已转入固定资产的使用权资产	194,561,201.38	191,100,848.33	所有权受限	可正常使用		
合计	3,985,654,585.62	1,934,749,741.51			4,306,066,188.08	2,210,178,576.60



(十七)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16,500,000.00
保证借款	243,350,000.00	252,350,000.00
合计	243,350,000.00	268,85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15,882,996.35	676,191,673.79
1-2 年	94,547,659.96	76,629,533.96
2-3 年	52,283,654.84	15,968,180.21
3 年以上	47,595,116.02	41,180,870.07
合计	910,309,427.17	809,970,258.03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环亚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194,522,538.96	延迟付款
介休思安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4,759,076.00	延迟付款
山东环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6,672,975.42	延迟付款
北京晨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774,724.77	延迟付款
合计	297,729,315.15	

(十九)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焦炭化产款项	10,035,360.00	36,356,371.49
预收型钢款项	200,144,662.20	249,092,003.56
预收其他款	10,912,160.66	3,544,100.50
合计	221,092,182.86	288,992,475.5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2,679,913.93	164,951,352.91	136,917,435.63	90,713,831.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442,841.84	16,389,266.14	6,130,324.01	151,701,783.9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4,122,755.77	181,340,619.05	143,047,759.64	242,415,615.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48,314.67	147,996,309.66	123,020,880.46	47,323,743.87
(2) 职工福利费		2,676,712.04	2,676,712.04	
(3) 社会保险费	684,440.85	8,013,618.84	7,896,220.55	801,839.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7,280.66	5,753,573.16	5,611,851.08	609,002.74
工伤保险费	217,160.19	2,260,045.68	2,284,369.47	192,836.40
(4) 住房公积金	178,740.00	1,090,888.00	1,180,528.00	89,1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468,418.41	5,173,824.37	2,143,094.58	42,499,148.2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2,679,913.93	164,951,352.91	136,917,435.63	90,713,831.21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及时发放 2024 年 9 至 12 月工资 0.47 亿元。截至财务报告日，已发放 2024 年 9 至 11 月工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及时缴纳 2024 年 12 月医疗保险企业部分及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个人部分共计 84.66 万元；未及时缴纳 2024 年 12 月工伤保险 19.28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上述未及时缴纳的保险已完成补缴。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1,275,366.21	15,568,980.32	5,650,625.03	151,193,721.50
失业保险费	167,475.63	809,561.82	468,974.98	508,062.47
企业年金缴费		10,724.00	10,724.00	
合计	141,442,841.84	16,389,266.14	6,130,324.01	151,701,783.97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企业部分 1.51 亿元及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个人部分 0.14 亿元,共计 1.65 亿元,其中 2023 年 2 至 12 月已申报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 0.32 亿元,2024 年度已申报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 0.37 亿元,待解决历史遗留未缴纳养老保险 0.96 亿元。截至财务报告日,已申报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补缴至 2023 年 2 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及时缴纳 2024 年 4 至 12 月失业保险企业部分及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个人部分共计 72.38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已补缴至 2024 年 6 月。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7,190,834.20	291,266.88
企业所得税	4,020,212.42	21,281,736.99
个人所得税	106,446.63	35,17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764.39	7,666.46
房产税		1,678,661.81
教育费附加	65,452.83	4,599.88
土地使用税		2,282,867.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635.22	3,066.59
印花税	822,401.50	1,738,965.18
环境保护税	370,399.87	290,955.05
价格调控基金		15,956,008.39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1,567,650.68
水利建设基金	440,783.57	121,427.33
合计	13,170,930.63	45,260,045.26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40,537,830.38	79,175,047.93
合计	140,537,830.38	79,175,047.9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贸易往来款	45,000,000.00	
税收、社保滞纳金	41,079,064.47	55,560,611.02
保证金	27,030,000.00	7,40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16,413,585.92	6,791,260.45
往来款	9,005,688.30	9,286,439.49
其他	2,009,491.69	136,736.97
合计	140,537,830.38	79,175,047.93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家税务总局介休市税务局	41,079,064.47	资金紧张未支付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3,739,036.53	308,111,389.7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164,415.23	162,524,991.28
合计	333,903,451.76	470,636,381.01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项	428,577.34	25,821,446.29
待转销项税	28,704,276.58	37,554,669.52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29,132,853.92	63,376,115.81

注：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乙方）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合同编号为 XY23106-租赁-安泰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购买乙方出售的租赁物并回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租赁物须付租金给甲方，该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公司确认被转让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共计 42.86 万元确认为金融负债列报至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278,900,000.00	217,880,000.00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532,498,334.23	765,052,422.7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9,309,428.10	261,247,970.28
小计	353,188,906.13	503,804,452.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164,415.23	162,524,991.28
合计	253,024,490.90	341,279,461.19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86,094,374.44			186,094,374.44	见下

重要预计负债说明：对外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十二、（五）2、关联担保情况，本年末，公司对关联被担保方的偿债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被担保方债务在有自身或第三方担保物的情况下，优先使用担保物的估计可变现金额偿还，通过分析，得出需公司承担担保义务的债务金额；根据被担保方自身资产的估计可变现金额及债务分析得出其债务无法清偿比例。公司根据需承担担保义务的债务金额中被担保方无法清偿部分计提预计负债。本年根据关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及信用风险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未根据无法清偿债务金额的减少调整预计负债。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989,003.65		5,438,447.78	48,550,555.87	财政拨款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10,000,000.00	

注：本年，本公司子公司宏安焦化与介休市杰安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安煤化）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委托加工焦炭业务合作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杰安煤化向本公司宏安焦化支付 3,000.00 万元保证金，本协议完整履行 8 个月后，保证金金额降为 1,000.00 万元，直至本协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双方结算完毕，宏安焦化退还保证金，故公司将 1,000.00 万元保证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 本溢价）	1,671,587,092.12		375,591.99	1,671,211,500.13
其他资本公积	32,980,431.87	1,813,494.21		34,793,926.08
合计	1,704,567,523.99	1,813,494.21	375,591.99	1,706,005,426.21

注：资本溢价减少 37.56 万元系本年本公司单方面增资子公司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致；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81.35 万元系本年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形成。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00,000.00						-6,000,000.00

(三十三)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77,621.40	39,991,774.66	33,325,893.79	9,543,502.27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0,467,269.73	-322,755,469.3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0,467,269.73	-322,755,469.3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961,420.70	-677,711,800.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35,428,690.43	-1,000,467,269.73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28,589,078.03	6,582,596,882.47	9,850,741,197.74	10,151,984,850.12
其他业务	146,989,173.12	130,646,812.62	155,658,955.87	142,545,887.54
合计	6,675,578,251.15	6,713,243,695.09	10,006,400,153.61	10,294,530,737.6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型钢	3,986,569,550.90	4,042,273,904.20
自产焦炭及化产	1,752,677,971.72	1,841,078,107.63
焦炭加工及化产	458,471,807.58	400,507,041.32
电力加工	140,343,732.14	122,052,907.26
电力	153,062,713.98	140,157,773.96
废钢	117,960,547.76	117,863,015.41
其他	66,491,927.07	49,310,945.31
合计	6,675,578,251.15	6,713,243,695.09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029.37	195,093.76
教育费附加	188,048.78	117,056.26
环境保护税	1,491,428.30	1,270,534.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365.88	78,037.51
印花税	2,809,616.70	4,806,374.11
土地使用税	4,545,329.36	4,664,049.85
车船使用税	42,916.48	56,438.13
房产税	3,974,122.30	3,482,965.29
水利建设基金	1,900,322.72	1,272,231.68
合计	15,400,179.89	15,942,781.14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及附加	3,661,911.20	3,706,692.42
业务招待费	353,532.01	146,150.86
服务费	553,773.58	293,847.54
差旅费	300,285.09	337,741.85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292,763.47	349,515.76
修理费	45,150.46	
物料消耗	1,826.93	2,688.06
折旧费	1,534.08	2,185.73
其他	2,268.18	1,923.50
合计	5,213,045.00	4,840,745.72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及附加	27,184,058.43	26,977,640.33
保险费	4,729,770.74	5,059,363.14
低耗及物料消耗	3,576,015.47	3,851,856.65
福利及医药费	2,757,157.28	2,485,626.53
中介机构费用	4,463,009.23	11,007,727.61
折旧费	6,353,048.19	6,580,250.78
办公费	449,025.39	738,739.58
电讯费	449,554.31	385,933.74
差旅费	400,704.42	398,405.65
业务招待费	952,115.21	1,381,590.07
董事会费	240,000.00	240,000.00
车辆使用费	2,108,398.59	2,317,784.61
修理费	2,754,112.00	7,926,882.28
环境保护费	3,785,928.44	4,658,191.39
宣传费	124,447.56	1,977,282.00
检验费	146,158.54	615,863.36
其他资产摊销	6,413,449.90	6,780,401.22
服务费	7,666,142.78	1,092,301.71
安全生产费	569,999.09	2,701,131.99
劳务费		117,017.46
环境美化费	1,665,841.41	3,696,376.79
其他	1,660,287.67	2,067,774.09
合计	78,449,224.65	93,058,140.98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直接人工	3,641,307.06	6,539,278.60
直接材料动力消耗	23,091,300.58	41,672,696.83
折旧费	1,478,588.46	7,142,926.50
其他	111,689.81	64,240.02
合计	28,322,885.91	55,419,141.95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费用	150,635,356.59	154,511,493.1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1,504,491.49	98,706,828.83
减：利息收入	1,803,387.59	1,715,149.56
汇兑损益	2,912.87	17,276.02
其他	117,695.65	193,806.19
合计	148,952,577.52	153,007,425.75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5,883,670.78	7,453,501.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9,223.80	27,916.88
债务重组收益		157,760.76
合计	5,902,894.58	7,639,178.66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5,088.35	4,666,439.62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0,884.96	
合计	1,845,973.31	4,666,439.62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7,319.93	-136,836.63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0,000.00	-1,674,543.19
合计	-612,680.07	-1,811,379.82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903,084.35	66,084,056.4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730,004.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345,013.95
合计	28,633,088.83	72,429,070.42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	645,462.75		645,462.75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72,567.70	860,315.17	172,567.70
报废的非流动资产利得	241,431.34	750,644.49	241,431.34
政府补助	100,000.00	180,000.00	100,000.00
罚没利得	207,132.80	231,277.43	207,132.80
其他	17,627,383.69	149,856.46	17,627,383.69
合计	18,348,515.53	2,172,093.55	18,348,515.53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19,144.89	960,021.55	919,144.8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89,863.10	630,910.96	2,889,863.10
罚款	70,840.00	870.00	70,840.00
滞纳金	5,934,458.26	119,489.13	5,934,458.26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其他	30,000.31	86,571.16	30,000.31
合计	9,844,306.56	1,797,862.80	9,844,306.56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47,258.52	-13,077,265.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90,475.62	23,054,602.34
合计	9,343,217.10	9,977,336.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金额
利润总额	-325,125,226.0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281,306.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51,102.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39,400.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790,331.9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及其他	-8,654,106.79
所得税费用	9,343,217.10

(五十)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34,961,420.70	-677,711,800.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6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3	-0.6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34,961,420.70	-677,711,800.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6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33	-0.6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保证金、代收代付及往来款等	67,417,691.64	15,251,372.25
利息收入	1,785,498.69	1,715,149.56
政府补助	545,223.00	6,382,965.00
其他	245,498.68	329,784.14
合计	69,993,912.01	23,679,270.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336,564.35	566,579.51
差旅费	759,289.81	908,222.94
车辆使用费	1,221,408.45	1,625,474.80
电讯费	607,633.57	501,138.70
罚款	70,720.00	
服务费	1,155,059.61	1,999,845.29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检验费	520,594.18	459,479.34
金融业务手续费	119,977.67	216,347.19
捐赠支出	21,000.00	824,500.00
培训及咨询费	3,389,913.90	6,452,510.80
保证金、代收代付及往来款等	19,090,855.34	10,135,658.63
业务招待费	1,039,770.62	691,408.77
医药费	70,052.08	39,328.0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745,000.00	3,662,000.00
租赁服务费	994,895.64	810,860.40
滞纳金	20,282,652.46	5,986.75
其他	1,150,722.92	2,278,603.36
合计	53,576,110.60	31,177,944.52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回往来借款	1,318,181.14	
诉讼费退回	154,049.00	
合计	1,472,230.14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50,000,000.00	
投资相关诉讼费用	1,516,184.79	
合计	151,516,184.79	

(3)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50,00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供应链贸易货款	75,301,804.19	
贸易往来借款	45,000,000.00	
云商开票-贴现票据	29,702,733.31	
售后回租收到	9,143,000.00	29,715,000.00
合计	159,147,537.50	29,715,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租赁负债	146,655,828.38	177,527,864.00
售后回租支付	35,941,454.78	
银行承兑保证金	30,000,000.00	
供应链利息费用	12,983,856.22	
融资租赁保证金		4,016,000.00
合计	225,581,139.38	181,543,864.0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68,850,000.00	169,450,000.00	33,953,115.99	210,503,115.99	18,400,000.00	243,350,000.00
长期借款	217,880,000.00	279,200,000.00	12,900,000.00	100,000.00	230,980,000.00	278,900,0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70,636,381.01		359,617,753.56	320,925,691.53	175,424,991.28	333,903,451.76
租赁负债	341,279,461.19		107,854,188.43		196,109,158.72	253,024,490.90
应付账款	192,100,523.72		388,338,670.95	159,639,684.60	38,557,215.34	382,242,294.73
其他流动负债	25,821,446.29	9,143,000.00	1,405,585.83	35,941,454.78		428,577.34
其他应付款		45,000,000.00	2,642,082.80		2,642,082.80	45,000,000.0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75,301,804.19			75,301,804.19	
应付票据		29,702,733.31	297,266.69	30,000,000.00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4,468,443.16	-678,313,998.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612,680.07	-1,811,379.82
资产减值准备	28,633,088.83	72,429,070.42
固定资产折旧	182,757,899.87	211,531,942.11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191,434.15	49,239,138.73
无形资产摊销	5,829,368.42	6,260,948.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5,462.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8,431.76	-119,733.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635,356.59	154,511,493.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5,973.31	-4,666,43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90,475.62	23,054,602.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89,821.45	434,624.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73,051,359.67	218,430,381.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 列）	132,353,154.64	269,578,284.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05,112.37	320,558,935.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3,613,319.43	175,791,964.40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5,791,964.40	106,561,607.2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78,644.97	69,230,357.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23,613,319.43	175,791,964.40
其中：库存现金	72,542.18	95,76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496,007.10	175,651,796.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770.15	44,403.6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13,319.43	175,791,964.40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10,553,497.21		使用受限

3、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及财务影响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代收代付客户运费	公司在代理发运业务过程中，代客户支付铁路运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现金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减少 2,722.62 万元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代收代付货款	公司在代理采购精煤、销售焦炭过程中，代客户收付货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现金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减少 90,113.94 万元

4、 供应商融资安排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公司供应商结算条款为预付货款、货到付款，公司供应商融资安排均为延长付款期限，其中部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由公司关联方新泰钢铁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七）关联方承诺注 2。

（2）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列报项目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84,121,307.02
其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84,268,715.79

（3） 付款到期日区间

	年末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1、批次货物入库后 60 个自然日内提请该批货物，提货后的 45 个自然日内付款。 2、到货后 60 天内按照双方结算开票金额付清全部款项。 3、单笔合同最长账期为 45 天。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金融负债	预付货款、货到付款等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6,908.27
其中：美元	7,916.66	7.1884	56,908.12
欧元	0.02	7.5257	0.15



(五十四)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1,504,491.49	98,706,828.8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6,655,828.38	177,527,864.00

2、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17,216.19	33,644.76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直接人工	3,641,307.06	6,539,278.60
直接材料动力消耗	23,091,300.58	41,672,696.83
折旧费	1,478,588.46	7,142,926.50
其他	111,689.81	64,240.02
合计	28,322,885.91	55,419,141.9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8,322,885.91	55,419,141.95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4年5月1日，本公司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供应链），本公司出资 4,900.00 万元，占股 49%，龙泰供应链主要经营活动为通过与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签订《H 型钢买卖合同》对本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基于本公司对龙泰供应链的特定经营活动承担主要风险，拥有实质控制权，故本公司合并了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330,800,000.00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100.00		设立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100.00		设立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贸易	97.00		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投资	100.00		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贸易	100.00		设立
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焦化区	生产	77.5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漳华东路333号综合楼5103室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漳华东路333号综合楼5103室	服务	49.00		设立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依据详见附注七、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2.45 亿元最高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借款，公司未签订担保协议。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恩懿)股东会通过同意公司以货币形式单方面增资 500.00 万元，山西科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对安泰恩懿同比例增资的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安泰恩懿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故公司对子公司安泰恩懿投资比例由原来 70%增加至 77.5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5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24,408.01
差额	375,591.9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75,591.9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 动是否具有 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山西新泰 富安新材 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 市义安镇安 泰工业区	山西省晋中 市介休市义 安镇义安村	生产	27.60		权益法	否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年末余额/本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年金额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09,151,468.88	1,179,607,026.53
非流动资产	1,790,005,497.64	1,866,531,639.24
资产合计	3,199,156,966.52	3,046,138,665.77
流动负债	725,500,868.87	695,331,484.19
非流动负债	127,258,458.60	11,936,179.30
负债合计	852,759,327.47	707,267,663.49
少数股东权益	267,721,614.95	272,281,84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78,676,024.10	2,066,589,155.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73,714,582.65	570,378,606.85
调整事项	-295,187.85	-317,794.61
—商誉	558,217.35	558,217.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3,405.20	-876,011.9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73,419,394.80	570,060,812.2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565,892,011.90	4,852,657,746.19
净利润	956,005.58	12,627,506.5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56,005.58	12,627,506.50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计入当期损益或
		用损失的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用损失的项目
递延收益	66,358,034.40	5,438,447.78	7,209,036.0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180,000.00
其他收益	445,223.00	445,223.00	244,465.00
合计	545,223.00	545,223.00	424,465.0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3,989,003.65			5,438,447.78			48,550,555.87	与资产相关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 26.24 亿元。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4,609,634.33				254,609,634.33	243,3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782,191.10				426,782,191.10	333,903,451.76
其他流动负债	431,306.48				431,306.48	428,577.34
长期借款		16,594,618.33	283,123,225.00		299,717,843.33	278,900,000.00
租赁负债		121,814,742.56	111,147,587.20	128,661,317.40	361,623,647.16	253,024,490.90
应付账款	910,309,427.17				910,309,427.17	910,309,427.17
其他应付款	140,537,830.38				140,537,830.38	140,537,83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732,670,389.46	138,409,360.89	404,270,812.20	128,661,317.40	2,404,011,879.95	2,170,453,777.5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1,415,922.06				281,415,922.06	268,8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6,777,498.97				576,777,498.97	470,636,381.01
其他流动负债	26,931,413.79				26,931,413.79	25,821,446.29
长期借款		223,658,957.08			223,658,957.08	217,880,000.00
租赁负债		156,488,771.53	122,123,624.40	234,082,842.58	512,695,238.51	341,279,461.1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09,970,258.03				809,970,258.03	809,970,258.03
其他应付款	79,175,047.93				79,175,047.93	79,175,047.93
合计	1,774,270,140.78	380,147,728.61	122,123,624.40	234,082,842.58	2,510,624,336.37	2,213,612,594.45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银行存款	7,916.66	0.02	7,916.68	7,912.64	0.02	7,912.66
应收账款					535,647.75	535,647.75
合计	7,916.66	0.02	7,916.68	7,912.64	535,647.77	543,560.41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620,000.00	120,620,00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620,000.00	120,62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0,620,000.00	120,620,0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在满足相关条件情况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估值技术。对在有限情况下，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以成本作为对公允价值的估计。





(三)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对于在报告 年末持有的 资产，计入损 益的当期未 实现利得或 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620,000.00								年末余额 120,620,000.00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李安民	31.57	31.57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7,807,116 股全部质押。2025 年 1 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对新泰钢铁、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起诉讼，并将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7,807,116 股予以冻结。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绿源碳索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低碳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之联营企业
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 易额度(如 适用)	上年金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3,858,465,393.47	4,828,000,000.00	否	4,758,555,164.05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高炉煤气	14,220,841.31	15,600,000.00	否	121,136,788.89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高炉煤气				1,944,080.7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转炉煤气		不适用	不适用	30,160,107.12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线材	5,153,007.46	7,500,000.00	否	5,869,857.70
山西绿源碳索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1,886.79	不适用	不适用	
山西绿源碳索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材料	116,916.81	不适用	不适用	199,690.28
山西绿源碳索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05,295.37	不适用	不适用	1,327,166.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535,860,269.39	1,460,815,410.32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炭	582,726,714.95	765,038,591.67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	118,149,117.86	129,648,089.1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电力	588,376.99	135,028,960.01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电力	76,120,622.46	92,547,888.41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电力	74,030,849.11	77,705,562.16
山西低碳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	38,880.00	
山西低碳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	5,687.34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85,992,295.35	97,127,866.55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8,709,018.50	10,270,477.10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19,110,612.30	24,867,552.45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15,928,624.78	13,568,481.98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3,418,731.86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3,876,105.54	3,369,357.12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型钢	351,592.86	1,437,533.47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矿渣	37,444,035.65	55,767,052.47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电力	140,343,732.14	82,809,542.49

注：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焦炭 11.19 亿元，其中包括通过供应链公司收款并结算焦炭款 1.34 亿元（含税），另外通过关联方向供应链公司结算资金利息 264.21 万元。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9,400,000.00	2023/11/29	2029/11/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8,800,000.00	2023/11/30	2029/11/2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8,800,000.00	2023/11/30	2029/11/2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81,900,000.00	2023/12/1	2029/11/2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63,400,000.00	2023/12/4	2029/11/2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9,200,000.00	2023/12/4	2029/12/3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23/6/19	2028/6/1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3/6/20	2028/6/1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3/6/20	2028/6/16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3/6/21	2028/6/19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3/6/21	2028/6/13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3/6/25	2028/6/23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3/6/25	2028/6/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3/6/26	2028/6/2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64,000,000.00	2022/12/22	2028/12/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3/20	2027/6/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3/31	2028/6/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2,800,000.00	2024/8/9	2028/8/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39,200,000.00	2024/8/9	2028/8/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93,500,000.00	2024/11/8	2028/11/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890,000.00	2024/8/9	2028/8/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4,500,000.00	2024/8/9	2028/8/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9,700,000.00	2024/8/9	2028/8/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12,410,000.00	2024/8/9	2028/8/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50,821,800.00	2023/11/28	2029/11/16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11/29	2029/11/16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77,835,956.33	2018/6/28	2031/6/2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19,000,000.00	2024/11/21	2028/11/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16,000,000.00	2024/11/20	2028/11/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20,000,000.00	2024/11/26	2028/11/2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18,000,000.00	2024/11/22	2028/11/2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11,950,000.00	2024/11/27	2028/11/2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猛、胡敏薇、李安民、范秋莲	56,000,000.00	2023/6/27	2028/6/2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17,900,000.00	2024/7/17	2028/7/1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54,700,000.00	2024/12/12	2028/12/1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范秋莲、胡敏薇	160,780,000.00	2023/6/15	2028/6/1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10,500,000.00	2022/12/16	2028/12/15	否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59,500,000.00	2022/10/21	2028/10/20	否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70,000,000.00	2024/4/2	2030/4/2	否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69,500,000.00	2024/4/3	2030/4/2	否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70,000,000.00	2024/4/17	2030/4/17	否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69,600,000.00	2024/4/18	2030/4/1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9,900,000.00	2024/9/13	2028/9/1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10,000,000.00	2024/2/23	2028/2/2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9,900,000.00	2024/9/13	2028/9/1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5,370,531.26	2023/11/17	2027/12/3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猛	219,064.44	2024/2/7	2027/2/1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猛	209,512.90	2024/2/7	2027/2/10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35,815.00	2,078,926.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4-9-29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4-10-28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4-10-29		

注：2024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累计从本公司拆借资金 15,000.00 万元，形成 2024 年年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5,000.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已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5,00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435.19 万元全部以现金形式收回。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62,989.00	3,629.89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270,239.82	2,702.40	41,100.34	411.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西低碳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133.60	501.33		
预付款项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6,454,985.34		105,036,061.32	
其他应收款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西绿源碳索科技有限公司	54,778.7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459,926.15
	山西绿源碳索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148,240.00
合同负债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056,875.45	6,071,174.71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1,521,913.68	1,420,290.41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70,083.02	563,706.15

(七)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担保			
—提供担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624,157,756.33	2,868,212,662.36
	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1]	245,000,000.00	
—接受担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注 2]	218,000,000.00	80,000,000.0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注 3]	38,858,000.00	38,858,000.00



注 1：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2.45 亿元最高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借款，公司未签订担保协议。

注 2：202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DC-ZT-HA-20240101 的《原料购销框架协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就炼焦煤采购业务和/或运输业务达成合作；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A-ZT-20240321 的《框架协议》，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就焦炭销售业务达成合作。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向上述合作期间形成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一切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21,8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基于上述协议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债务金额 10,537.05 万元。

注 3：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XY23106-租赁-安泰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购买乙方出售的租赁物并回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租赁物须付租金给甲方，租赁期为 1 年共 12 期，租赁成本 4,858.00 万元，首付款 972.20 万元。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乙方）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乙方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基于上述合同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债务金额 42.86 万元。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抵押资产情况

（1）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房产 21,377,296.61 元，土地使用权 4,499,628.85 元，机器设备 55,020,573.06 元为公司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水西门街支行 16,078.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的宏安焦化的账面价值为



429,368,050.00 元的 100% 股权、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以拥有的房产 193,223,221.31 元, 土地使用权 15,078,662.60 元, 机器设备 43,688,336.03 元共同为公司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长期借款 27,910.00 万元提供担保; 本公司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 24,074,778.11 元为公司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5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2) 本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 25,521,468.65 元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贷款 17,783.60 万元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安泰型钢以自身拥有的房产 569,238,299.82 元, 土地使用权 26,399,148.02 元, 机器设备 162,517,875.76 元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56,082.18 万元提供担保。

(3) 本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存货 31,854,080.00 元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贷款 6,40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4) 本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 41,198,638.27 元为公司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应付租赁款余额 42.86 万元提供担保。

2、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1)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新泰钢铁和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通过债务转移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将公司目前在部分金融机构的借款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债务转移到新泰钢铁名下, 以偿还等额的新泰钢铁对公司的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上述债务转移后, 新泰钢铁将与相关金融机构重新签署借款协议, 原公司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相应解除。为满足本次债务重组的需要, 公司需为本次转移给新泰钢铁的债务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相应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债务重组担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783.60 万元。

(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部分主债权共计 20.83 亿元将陆续到期, 新泰钢铁将在该等主债权到期前办理续贷手续, 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互保需求, 在关联担保得以彻底解决之前, 公司还需继续为新泰钢铁在上述债权银行续贷的该等借款提供担保, 续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20.83 亿元, 其中: 光大银行所担保的主债权: 主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 0.73 亿元, 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 3 年。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宏安焦化和安泰型钢分别提供精煤和型钢存货质押担保。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



括或有债务) 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 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本年续保范围内提供的担保主债权余额为 6,400.00 万元。

(3)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部分主债权共计 25.03 亿元将陆续到期, 新泰钢铁将在该等主债权到期前办理续贷手续, 公司届时将继续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 续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24.96 亿元, 其中①介休农商行所担保的主债权: 主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 5.7 亿元, 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 3 年; 担保方式: 本公司对上述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主债权其中的 19,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以其不动产和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范围: 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抵押担保期间为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②晋商银行所担保的主债权: 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84,580 万元, 借款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 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本年续保范围内提供的担保主债权余额为 138,232.18 万元。

(4)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部分主债权共计 10 亿元陆续到期, 新泰钢铁将在该等主债权到期前后向债权人申请办理续贷、展期或债权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的手续, 届时公司拟继续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 续保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①民生银行所担保的主债权: 主合同借款金额中合计不超过 4 亿元, 借款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 3 年。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 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保证期间: 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②工商银行介休支行所担保的主债权: 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6 亿元, 借款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 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 包括但不



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本年续保范围内提供的担保主债权余额为 100,000.00 万元。

3、 其他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与关联方解决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原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承诺在 2024 年底之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关联交易。承诺期限将至，因各种客观因素所致，原承诺事项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公司与关联方将继续按照上述思路积极寻求解决关联交易的办法与措施，争取尽早解决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但重组方案需要更充分的时间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且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进展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在充分考虑当前的经济环境和钢铁、焦化行业的市场形势以及双方的履约能力的前提下，拟将原承诺期限延长 5 年，即调整为：在 2029 年底之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关联交易。公司将充分把握政策导向，抓好当前并购重组的有利时机和市场机遇，积极谋划发展，以求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并同步实现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转型发展目标。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钢铁市场变化及监管动态，若未来条件具备时，公司与关联方将再协商择机筹划重组事宜，收购关联方钢铁类资产，使上市公司业务形成完整产业链；另一方面，公司也在持续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寻求战略合作方和优质资产，力求通过资产或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转型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总之，关联交易解决方案的具体制定和实施将秉持着结合公司经营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基本原则，并进一步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适当时机予以推进，以期以最优方案解决关联交易。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关联方新泰钢铁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债务（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的本金 16.17 亿元及利息罚息等 7.15 亿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对该项债务提供最高额 4 亿元保证担保，2025 年 1 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对新泰钢铁、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起诉讼，冻结了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7,807,116 股，要求新泰钢铁偿还债务，公司作为担保人在最高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财务报告日，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二) 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经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未及时缴纳保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及时缴纳保险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针对历史遗留未及时缴纳保险问题，公司积极主动地向介休地方政府和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汇报和请示，取得了政府及社保部门的理解和支持，结合国内企业相近案例的解决思路，针对不同参保员工群体，公司已制定了集团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予以实施。

针对本年因行业性亏损、公司资金流较为紧张未及时缴纳保险，公司将在经营好转、资金流得到缓解后及时缴纳，在此期间，将妥善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做好员工的沟通工作，保证到龄退休人员享受退休待遇不受影响。2024 年，公司不存在因未及时缴纳保险产生劳动纠纷、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955,956.42	10,104,414.01
1 至 2 年	1,633,990.2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账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小计	3,589,946.66	10,104,414.01
减：坏账准备	101,259.07	101,044.14
合计	3,488,687.59	10,003,369.8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9,946.66	100.00	101,259.07	10,104,414.01	100.00	101,044.14
其中：						
账龄组合	3,589,946.66	100.00	101,259.07	10,104,414.01	100.00	101,044.14
无风险组合						
合计	3,589,946.66	100.00	101,259.07	10,104,414.01	100.00	101,044.14
						10,003,369.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55,956.42	19,559.56	1.00
1 至 2 年	1,633,990.24	81,699.51	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589,946.66	101,259.07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101,044.14	65,429.78	65,214.85			101,259.0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年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介休华炎绿色 供热有限责任 公司	3,220,635.24		3,220,635.24	89.71	97,565.96
山西新泰富安 新材有限公司	270,239.82		270,239.82	7.53	2,702.40
山西低碳绿源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133.60		50,133.60	1.40	501.33
山西鑫泰能源 有限公司	35,879.00		35,879.00	1.00	358.79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年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山西晟辉铝矾 土加工有限公 司	6,636.00		6,636.00	0.18	66.36
合计	3,583,523.66		3,583,523.66	99.82	101,194.84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50,030,800.00	20,000.00
合计	150,030,8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0,030,800.00	2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413,448.68	21,213,448.68
小计	170,444,248.68	21,233,448.68
减：坏账准备	20,413,448.68	21,213,448.68
合计	150,030,800.00	2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13,448.68	11.98	20,413,448.68	100.00	21,213,448.68	99.91	21,213,448.68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13,448.68	11.98	20,413,448.68	100.00	21,213,448.68	99.91	21,213,448.68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030,800.00	88.02			20,000.00	0.09		20,0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20,000.00	0.09		20,000.00
无风险组合	150,030,800.00	88.02						
合计	170,444,248.68	100.00	20,413,448.68		21,233,448.68	100.00	21,213,448.68	
								2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项目：

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50,00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10,800.00		
抵押金、保证金	20,000.00		
合计	150,030,800.0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1,213,448.68	21,213,448.6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800,000.00	800,000.00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0,413,448.68	20,413,448.6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		21,213,448.68	21,233,448.68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新增	150,030,800.00			150,030,800.00
本年终止确认	20,000.00		800,000.00	820,000.00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150,030,800.00		20,413,448.68	170,444,248.6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 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13,448.68		800,000.00			20,413,448.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1,213,448.68		800,000.00			20,413,448.68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50,000,000.00	
往来款	20,397,311.68	21,197,311.68
代收代付款项	10,800.00	
抵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	16,137.00	16,137.00
合计	170,444,248.68	21,233,448.6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拆借款	150,000,000.00	1 年以 内	88.01	
上海宽路金属材料有限 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5 年以 上	2.93	5,000,000.00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24,406.00	5 年以 上	2.07	3,524,406.00
中冶华天南京自动化工 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5 年以 上	1.17	2,000,000.00
太原嘉能动力科技有限 公司	往来款	1,900,000.00	5 年以 上	1.11	1,900,000.00
合计		162,424,406.00		95.29	12,424,406.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74,314,524.67		2,074,314,524.67	2,020,314,524.67		2,020,314,524.67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573,419,394.80		573,419,394.80	570,060,812.24		570,060,812.24
合计	2,647,733,919.47		2,647,733,919.47	2,590,375,336.91		2,590,375,336.9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 有限公司	429,368,050.00						429,368,050.00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 公司	1,408,430,555.65						1,408,430,555.65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西安泰恩懿生物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515,919.02		5,000,000.00				15,515,919.02	
漳州龙泰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合计	2,020,314,524.67		54,000,000.00				2,074,314,524.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山西新泰富										
安新材有限公司	570,060,812.24				1,545,088.35		1,813,494.21			
									573,419,394.8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0,777,108.63	903,356,384.62	3,122,352,644.53	3,197,209,559.57
其他业务	44,910,672.46	46,081,282.46	86,009,201.36	81,203,578.26
合计	1,045,687,781.09	949,437,667.08	3,208,361,845.89	3,278,413,137.8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自产焦炭及化产	422,934,593.69	446,758,415.71
电力	224,510,710.94	205,627,958.36
焦炭加工及化产	167,480,524.39	86,761,590.92
电力加工	140,343,732.14	122,052,907.26
其他	90,418,219.93	88,236,794.83
合计	1,045,687,781.09	949,437,667.08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5,088.35	4,666,439.62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0,884.96	
合计	1,845,973.31	4,666,439.62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2,96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83,670.78	



项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300,88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52,640.73	
小计	16,134,227.46	
所得税影响额	279,514.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503.83	
合计	15,799,209.4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8	-0.3327	-0.3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2	-0.3484	-0.348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周
范
經



【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家庭农场经营与监管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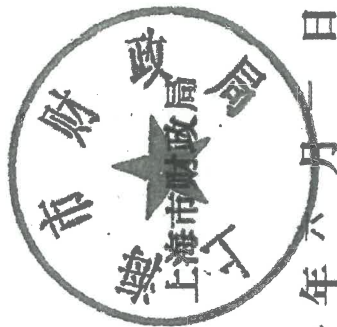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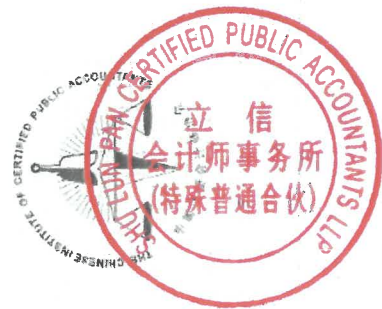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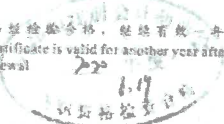
姓名	NAME	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23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42423197511230021X



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2423118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批准注册单位：山西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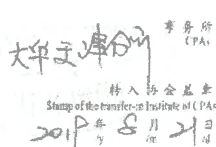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刘 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4-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0223197304085416
Identity card No: 140223197304085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9001010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检二维码

